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　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5.11.19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19）日第 4030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，延長一期至三期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、大型特種車（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）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4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報廢出廠 10 年以上大型柴油車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，改善空氣品質，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報廢一期至三期大型柴油車，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。截至 115 年 10 月底止，適用減徵退稅車輛約 6 萬輛，減徵稅額約 163 億元，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，減少移動污染源。考量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出廠滿 10 年後，污染排放及對空氣品質負擔已顯著增加，且截至 114 年底，車齡 10 年以上者仍有 12 萬 1,417 輛，占大型柴油車(22 萬 9,926 輛)比率高達 52.8%，顯示高污染潛勢車輛仍具相當規模，為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型柴油車，改善空氣品質，實現 2050 淨零排放，該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，延長該項減徵貨物稅措施 4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報廢出廠 10 年以上大型柴油車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修正法案將會同環境部積極與立法院朝

野各黨團溝通並爭取支持，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，無縫接軌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游科長忠信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139